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動保收字第110601677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北市幸福犬貓認養福利

依據：動物保護法第14條及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辦理機關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（以下簡稱動保處）。
- 二、實施日期：自110年9月1日起。
- 三、適用對象：自實施日起於臺北市動物之家認養之犬貓。
- 四、執行地點：

(一)臺北市動物之家。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潭美街852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87913254

(四)服務時間：週二至週日，上午10時整至12時30分，下午1時30分至4時整（國定假日無提供服務）。

五、實施內容：

(一)於本市動物之家認養犬貓可享以下10項福利：

1、植入晶片及寵物登記。

2、認養犬貓絕育。

3、半年內免費傳染病篩檢(以動保處提供項目為準)。

- 4、伴侶動物護照1本。
- 5、犬貓多價混合疫苗預防注射1年份。
- 6、寄生蟲預防藥物投予1次。
- 7、終身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服務。
- 8、終身寵物行為問題諮詢服務。
- 9、優先參與動保處辦理之寵物行為相關課程資格。
- 10、3月齡以上犬貓享1年期寵物保險。

(二)認養7歲以上或收容1年以上犬貓增加提供以下福利：

- 1、每2年免費1次健康檢查(包合理學檢查、血液常規檢查及生化檢查)。
- 2、終身犬貓多價混合疫苗注射。
- 3、每年依需求提供心絲蟲預防藥。

六、民眾於110年8月31日前依「臺北市幸福犬貓認養VIP計畫」至臺北市動物之家完成犬貓認養者，保有原優惠(福利)資格，由動保處依原計畫及期限提供服務。

七、依「臺北市補助民間認養照護收容犬貓計畫」申請認養之犬貓不適用本公告之福利措施。

八、動保處保有公告內容修正調整之權利。

處長 宋念潔 請假

副處長 陳英豪 代行